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6〕3号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申购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我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申购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)，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“人保资产”)设立，无固定期限，基金规模不设上限。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.80%/年，由人保资产收取。我公司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产品名称

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2、投资范围

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资产比例不低于80%，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%，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%；每个交易日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、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，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%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)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。

(二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3. 法定代表人：黄明
4. 注册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

号 20 层、21 层、22 层

5. 注册资本：129,800 万元

6. 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，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：不适用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0万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，每日计提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，该基金的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6 年 1 月 16 日。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该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，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，申购成立；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，申购生效。无固定期限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《关联方信息档案》，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。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。

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、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

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
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
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8 日